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2/12. 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大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以及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联大确认，除其他外，科学、技术的关键作用，促进创新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此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又忆及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联大第 70/213 号决议，其中联大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对于发展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应对全球挑战的努力，如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获得能源的机会和提高能效，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经济多样化、包容性、增长和转型的步伐，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以及最终支持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忆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题为“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 号决议，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改组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以应对科学、技术与创新领域新出现的问题、挑战和机遇，

确认经社会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亚太区域的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和最具代表性的区域政府间论坛的独特作用，可鼓励在科学、技术与创新领域开展对话和合作，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酌情在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助下，与本区域进行中的科学、技术与创新方面的更广泛的讨论进行合作并保持接触，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科学、技术与创新以及全球互联互通，在加快人类进步弥合数码鸿沟和在医学和能源等诸多领域建设知识型社会方面，潜力巨大；

认识到必须创建吸引和支持私人投资、创业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有利环境，包括高效、充分、平衡而有效的知识产权框架，同时鼓励让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和技术，

欣见经社会第 72 届会议的专题研究“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¹

1. **重申**科学、技术与创新对实现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对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全球经济均至关重要；

2. **还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最合适的论坛之一，服务整个区域，尤其是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可鼓励成员国之间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方面开展对话和合作；

3. **鼓励**成员国在科学、技术与创新方面加强南北、南南、三角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包括知识交流；

4. **请**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审议专题研究¹ 中提出的建议，并向经社会第 73 届会议提出一套全面而包容的建议；

5. **请**成员国进一步合作，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自 2017 年起每两年召开一次亚太创新论坛，并进一步完善其职权范围和模式，使论坛与委员会会议交替举行，作为酌情提高并促进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知识交流和协作的一种手段；

6. **请** 执行秘书：

(a) 在必要时，作为促进合作和联合行动的桥梁，向成员国宣传当前各论坛、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对话；

(b) 通过现有机制，鼓励成员国酌情推动公共伙伴关系、公私营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的发展，以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7. **确认**所有国家获得环境无害技术、新知识、诀窍和专门技术的重要性，以及在技术创新、研究与开展方面合作行动的重要性，

8. **呼吁**成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相关组织支持经社会视情况通过所有机制，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太区域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¹ 见 E/ESCAP/72/32。

² 联大第 70/1 号决议。

9.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 73 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